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  
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9glbs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27416591019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平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平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书辉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WU290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朝晖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21	BH 001284	赵朝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小红	全文	BH 052114	朱小红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WU290Q

名称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素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高新)河洛路215号瑞泽大厦110  
6-D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赵朝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151241062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1314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145  
No.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WU29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朝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21，信用编号 BH0012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朱小红（信用编号 BH05211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6月15日

##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27416591019N		
项目名称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樱花路东侧滨河南路南侧，宜阳县妇幼保健院院内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投资 6483.95 万元，建设 1 栋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大楼，项目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880 平方米，每层 1360 平方米，地上八层，框架结构。建设内容包含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的儿童体检中心、儿童及青少年视力口腔矫正保健中心、产后康复中心、妇女病及青春期保健、母婴保健等，其中母婴保健共设居室 60 间，住院床位 60 张。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陈宜娜	联系电话	139 ** 4868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陈宜娜	联系电话	139 ** 4868
身份证号码	410327 ** 080100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WU290Q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21		
环评单位联系人	赵朝晖	联系电话	177 ** 0806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环评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li> <li>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li> <li>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li> <li>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li> <li>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li> <li>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li> <li>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li> </ol>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二）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医院及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2.6039 吨（生活源），氨氮 0.3515 吨（生活源），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133 吨（生活源），重金属铅 0 吨，铬 0 吨，砷 0 吨，镉 0 吨，汞 0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2年6月16日</p>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0327-04-01-5141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宜娜	联系方式	139 ** 486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樱花路东侧滨河南路南侧，宜阳县妇幼保健院院内		
地理坐标	(112度9分9.565秒，34度31分6.14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350 妇幼保健(所、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 卫生 84 妇幼保健院(所、站) 843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发改[2022]90号
总投资(万元)	6483.95	环保投资(万元)	9.3
环保投资占比(%)	0.14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城关镇樱花路东侧滨河南路南侧，宜阳县妇幼保健院院内，不涉及河南宜阳花果山省级地质公园、河南花果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功能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 1.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相应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是随着洛阳市一系列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将会有明显好转；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营养配餐中心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营养配餐中心废气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水排入密闭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另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采取以上废气控制措施后，气体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医院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中央空调机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和设置声屏障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供暖由宜阳县热力公司供给；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宜阳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和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3和附件4）；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4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

**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2720003，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 1 项目与洛市环[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空间布局约束</b>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除外。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属于医疗卫生服务业，本项目废水排入密闭埋式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及其他重点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不涉及	符合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设置货物运输车辆。	符合
2、对现存的老工业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提标改造治理工程，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水排入密闭埋式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项目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2 本项目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3 号）			
<b>（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b>			
2.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宜阳县城，符合宜阳县区域“三线一单”要求，且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符合
<b>（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b>			
15. 加强扬尘	开展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和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	施工期严格落实“八个 100%”扬尘	符合

	综合治理。	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并逐步纳入综合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联网,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对县城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治理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两个禁止”要求。	
18.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严格按照《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河南省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与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豫建行规〔2019〕4号)有关要求,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切实规范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维护管理,集气罩日产日清,油烟净化器每月至少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1次,排烟管道每半年至少集中清洗1次,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加强日常巡查检测,月巡查抽查率不低于30%,每季度检测率不低于35%。建立完善巡查和检测记录档案。持续推进在线监控系统建设,2022年6月底前在线监控平台要全部与市级平台联网运行。加大执法力度,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单位,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营养配餐中心废气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的废油日产日清,油烟净化处理器每月清洗、维护1次,排烟管道每半年集中清洗1次。	符合
22.	综合治理恶臭突出问题。	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污染治理。对垃圾、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加大装置密闭和废气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场)应加强粪污收集和处理,采取恶臭气体和氨排放治理措施;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特征因子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本项目废水排入密闭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属于医疗卫生服务业,不属于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不属于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	符合
《宜阳县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5号)				
(五)做好水生态环境管理基础工作				
20.	严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	相符

格环境准入。	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项目，位于宜阳县城，符合宜阳县区域“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宜阳县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6 号）			
（三）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各污水处理设施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相符
<b>3、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b>			
<p>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项目代码为 2205-410327-04-01-514138（详见附件 2）。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第一类 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 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b>4、饮用水源保护</b>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宜阳县县级饮用水源地共 3 个，均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距本项目最近的为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p>			
<p>（1）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p>			
<p>（2）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p>			
<p>（3）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 4 眼井）</p>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河南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约为 1600m，不在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保护范围内（见附图5）。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随着当下母婴消费意识的改变，产后保养护理和婴儿照护等高端母婴医疗、护理和康复需求巨大，为了向全县妇女儿童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明显改善就医环境，宜阳县妇幼保健院拟于宜阳县妇幼保健院院内建设宜阳县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本项目新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大楼一栋，总建筑面积10880平方米，购置核磁共振设备一台，共设置住院床位60张。本项目已获得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代码：2205-410327-04-01-514138，见附件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 卫生84 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中的“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委托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组织工作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环评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b>2、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宜阳县妇幼保健院</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樱花路东侧滨河南路南侧，宜阳县妇幼保健院院内</p> <p>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6483.95万元，建设1栋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大楼，项目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880平方米，每层1360平方米，地上八层，框架结构。建设内容包含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的儿童体检中心、儿童及青少年视力口腔矫正保健中心、产后康复中心、妇女病及青春期保健、母婴保健等，其中母婴保健共设居室60间，住院床位60张(床位情况说明见附件5)。</p>
------	---

项目主要设备有核磁共振仪。具体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分别见下表。

**表3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详细内容
主体工程	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大楼	一层大厅、营养配餐中心、母婴用品超市等； 二层儿童体检中心：儿童体格检查室、身高体重测量室、视力筛查室、口腔检查室、检验科（常规检查）、信息录入室、咨询室、听力检查室、儿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及喂养指导、心理行为干预、高危儿管理、特殊儿童管理室、档案管理室、评估室、中医理疗室等； 三层儿童及青少年视力口腔矫正保健中心； 四层产后康复中心：形体保健中心、瑜伽素体中心、汗蒸房等； 五层妇女病保健，青春期保健：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产前筛查、高危孕妇管理、产后 42 天咨询、孕产妇中医服务、孕期营养调理、妇女生理保健、计划生育保健、母乳喂养咨询指导、青春期保健、更年期保健、老年期保健、孕产妇宣教室、孕妇学校等； 六、七、八层母婴保健：每层设居室 20 个，共设居室 60 个，住院床位 60 张。
公用工程	供水	宜阳县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院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大楼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在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宜阳县市政电网
	供暖及制冷	宜阳县热力公司供暖；中央空调系统制冷
	供气	天然气引自宜阳县天然气管路
环保工程	废气	营养配餐中心废气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
	废水	依托现有工程（在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	基础减震，设置声屏障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在建）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核磁共振仪	1	台

**4、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城关镇樱花路东侧滨河南路南侧，宜阳县妇幼保健院院

内，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北邻滨河公园，南侧为宜阳县妇幼保健院现有工程的病房楼及门诊医技楼，西邻建业森林半岛小区，东邻锦屏小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边界东侧8m处的锦屏小区。本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及场地现状见附图3，扩建后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1，扩建前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2。

### 5、用地性质

根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宜阳县妇幼保健院项目地块面积为 25903.53m<sup>2</sup>，用地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4），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妇幼保健院院内，用地性质符合宜阳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输液器、注射器	支	6 万	外购
	碘伏	t	1	
	酒精	t	3	
	一次性塑胶手套	双	10 万	
	一次性床单	个	5 万	
	消毒液	t	3	
能源	水	t	16275	市政供水管网
	电	万 Kwh	87.04	市政供电管网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123人，其中管理人员10人，中医健康管理师15人，营养师9人，医护人员89人。年工作365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

### 8、建设周期及场地现状

本项目计划建设起至年限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施工期共 12 个月。

###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宜阳县自来水公司供给，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住院污水、门诊患者产生的废水、医护人员和职工生活污水及营养配餐中心废水等。

(2) 供电  
宜阳县市政电网供应电力。

(3) 供暖及制冷  
宜阳县热力公司供暖；中央空调系统制冷。

(4) 供气  
天然气由宜阳县天然气公司供应。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点如下图：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产排污环节**

**2.1 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① 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产生于土建施工阶段。由于施工的需要，项目建设范围内一些施工点地基的开挖、土石方的堆放、回填、转运以及建筑材料的堆放、运输车辆行驶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在干燥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因天气干燥及大风原因而产生的扬尘；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建材装卸过程中，由于空气紊动力的作用而产生的尘粒悬浮而造成的，粒径较大的尘粒在空气中滞留的时间较短，而粒径较小的尘粒，则能够在空气中滞留较长的时间。施工扬尘的大小，随施工季节、土壤类别情况、施工管理等不同而差异甚大，具有局部性和短时性的特点。

#### ②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轻柴油作为动力。使用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作业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NO<sub>x</sub>、SO<sub>2</sub>和CO。

### 2.2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 ①建筑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喷洒，车辆冲洗等废水，其成份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水量较少，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建设沉淀池，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

####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

### 2.3噪声

施工期主要的噪声源有机械设备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交通噪声。机械设备噪声主要由挖土机械、混凝土输送泵、升降机等多种机械设备发出的；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主要发生在结构阶段和后期装修阶段。

### 2.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施工垃圾主要包括：建筑废模块、建筑材料下角料、破钢管、钢筋头以及废旧设备等建筑施工垃圾，弃土、废沙石、建筑弃渣等建筑材料废弃物，以及后期装修废料等，对于废钢筋等可以售卖回收利用外，其他建筑垃圾均送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生活垃圾主要由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施工场地设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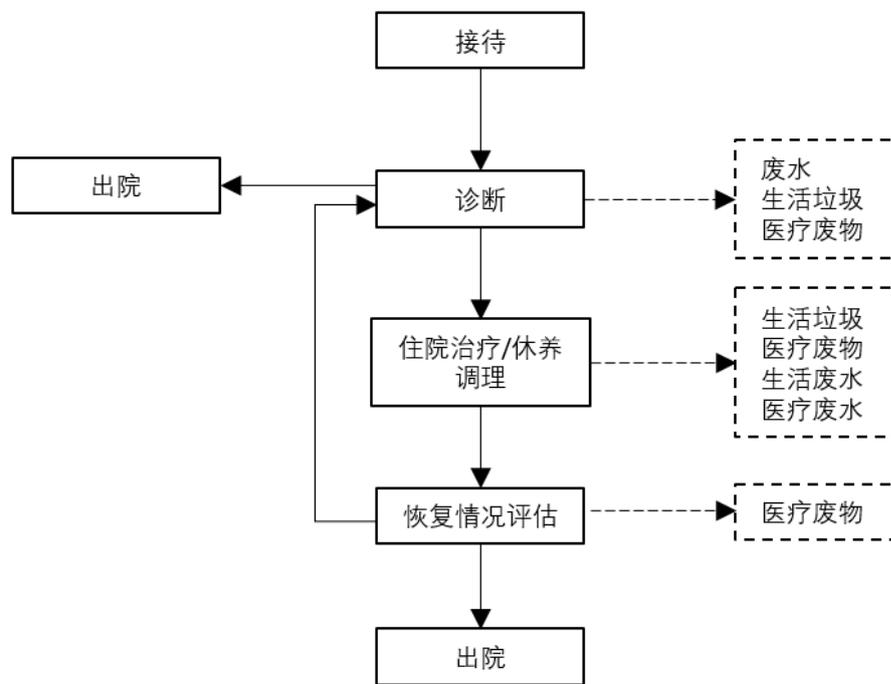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工作流程简述

主要流程为：病人挂号之后排队到相应科室，由医生接诊、通过医疗设备检测，确定病人患病情况；轻症患者由医生开具处方、到药房取药，重症患者由医生安排输液、住院观察治疗或住院休养调理；患者治疗后复检，恢复健康出院。

### 2、产排污环节

#### 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餐厅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 (1) 餐厅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座营养配餐中心，共设 3 个基准灶头，每天就餐人次约 300 人。废气污染源为餐厅烹调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油烟和非甲烷总烃，该废气污染源皆为生活污染源，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废水依托院区地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恶臭气体，臭气主要成分种类繁多，主要有含氮化合物（比如氨、二元胺、甲基吡啶等）、含硫化合物（比如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等），其中主要成分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

### 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住院污水、门诊患者产生的废水、医护人员和职工生活污水及营养配餐中心废水。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诊疗科室，无传染病废水产生；本项目检查设备均采用数字成像，不采用洗像、冲印成像，因此不产生洗像废水；项目青少年视力口腔矫正保健中心主要进行儿童龋齿检查和处理，不涉及含重金属的耗材；本项目检验科采用仪器分析，试剂中不含有铅、铬等重金属，无特殊医疗废水产生；本项目不设洗衣房，现有工程和本项目的布草洗涤均委托有资质公司洗涤，故不产生洗涤废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性质为一般综合医疗废水，不含传染性病菌及重金属等特殊污染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text{BOD}_5$ 、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等。

营养配餐中心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text{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等。

### 2.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包括医院化粪池的污泥、格栅渣和污水处理池的污泥。

### 2.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中央空调机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宜阳县妇幼保健院概况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建于 1974 年 10 月，旧院区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城人民北路 35 号，是宜阳县唯一一所一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在职职工 138 人。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医疗保健需求，宜阳县妇幼保健院于 2020 于宜阳县城关镇樱花路东侧、滨河南路南侧地块实施宜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 22487.53 平方米，总投资 12961.47 万元，按二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建成投入使用后，医务人员 178 人，床位 250 张，新建门诊医技楼和病房楼各一栋，总建筑面积 38618.37 平方米；其中，门诊医技楼为五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8144.29 平方米，主要建设急诊科、儿科、妇产科、耳鼻喉科、内科、儿科保健、孕产妇保健、儿童康复科、产后康复、儿科早教室、孕妇学校、放射科、彩超室、婚前检查区、计生服务部等门诊用房及配套附属设施；病房楼为八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19474.08 平方米，设计床位 250 张，主要建设产科、妇科、儿科、内科、外科、NICU 手术室、PTCU 手术室及产房等病区用房和配套附属设施；地下一层主要为设备间（设置配电柜、空调冷源制冷站、供暖热交换站、自来水加压泵等设备）和停车场，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设置车位 275 个。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目前处于施工状态，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投入运营，宜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完成后，旧院区不再运营（下文“现有工程”均指搬迁后的病房楼与门诊医技楼）。

## 2、旧院区环保设施情况及运行情况

旧院区位于宜阳县人民北路 35 号，主要环保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水处理系统。

### 2.1 生活垃圾

旧院区在行政办公区域设置垃圾桶收集办公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 2.2 医疗废物

旧院区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将医疗废物分类装袋收集或容器收集后定期交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2.3 医疗废水

旧院区医疗废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要求后，进入市

政污水管网（废水监测报告见附件 8），最终进入宜阳县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2.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旧院区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石灰消毒后定期交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3、现有工程环保设施情况及运行情况**

现有工程目前处于施工状态，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3.1 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等。

通过设置通风设施进行通风换气，通风口远离建筑物，周边进行绿化隔离，减轻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采用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高出楼顶的烟囱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绿化带隔离净化空气；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通过分类密封存放降低恶臭产生。

#### **3.2 废水**

污水主要源于餐厅废水、门诊医技楼和病房楼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废水处理根据“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收集后排入樱花路东侧的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与医疗废水共同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工艺流程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池(投加二氧化氯)，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60m<sup>3</sup>/d，消毒剂由二氧化氯改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3.3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设备、中央空调制冷机、冷却塔、医用制氧机。污水处理站的设备间及水处理构筑物均处于地下，中央空调制冷机位于地下一层、冷却塔位于病房楼楼顶，医用制氧机位于制氧机房内。污水处理站设备、中央空调制冷机、医用制氧机布置于地下室或封闭的房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中央空调冷却塔安装减震垫并设置隔声屏障进行降噪。

#### **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采用

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产生点将分类收集的医疗废物运送至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标准要求，在污水处理站配套的污泥池暂存，定期交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引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1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 <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70	134.29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38.57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700	4000	1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00	160	62.5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批复》（洛政文[2014]64 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的常规监测断面洛河-高崖寨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0 年环境监测月报中宜阳县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断面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监测数据统计如下：						

表 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断面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洛河-高崖寨	一月	17	0.300	0.053
	二月	17	0.160	0.066
	三月	12	0.130	0.030
	四月	12	0.05	0.037
	五月	13	0.270	0.070
	六月	11	0.090	0.068
	七月	/	/	/
	八月	/	/	/
	九月	7	0.04	0.036
	十月	7	0.07	0.042
	十一月	/	/	/
	十二月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0.2
《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3 号) 洛阳高崖寨断面水质目标值		20	0.5	0.1

由上表可知，监测断面 2020 年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和《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3 号) 洛阳高崖寨断面水质目标值，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建设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四周边界和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7 日，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夜间 Leq[dB]
1	东厂界(锦屏小区)	2022.6.6	51.2	39.7
2	南厂界	2022.6.6	50.8	40.1
3	西厂界	2022.6.6	58.9	44.2

4	北厂界	2022.6.6	59.2	43.9
5	森林半岛小区	2022.6.6	52.2	41.9
6	东厂界（锦屏小区）	2022.6.7	50.7	39.5
7	南厂界	2022.6.7	50.3	39.9
8	西厂界	2022.6.7	59.4	43.8
9	北厂界	2022.6.7	60.1	44.0
10	森林半岛小区	2022.6.7	52.6	42.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厂界（锦屏小区）、南厂界和森林半岛小区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及北厂界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樱花路东侧滨河南路南侧、宜阳县妇幼保健院院内，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敏感度较低。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森林半岛小区	-100	0	4300 人	大气环境质量	二级	W	38
	锦屏小区	62	0	5800 人		二级	E	8
	实验中学	13	-122	学校		二级	S	127
	李沟社区	112	-117	1200 人		二级	SE	145
	宜阳现代学校	-110	-142	学校		二级	SW	162

注：保护目标相对坐标原点为本项目中心点。

#### 2、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10 声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声环境	森林半岛小区	-100	0	4300 人	声环境质量	2 类	W	38
	锦屏小区	62	0	5800 人		2 类	E	8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城关镇樱花路东侧滨河南路南侧、宜阳县妇幼保健院院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适用标准	执行标准	主要标准要求			
			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氨	1.0mg/m <sup>3</sup>		
			硫化氢	0.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浓度排放限值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表 1	油烟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油烟去除率	≥90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pH6~9, COD≤250mg/L, BOD <sub>5</sub> ≤100mg/L, SS≤60mg/L, 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	75dB(A)	55 dB(A)
			打桩	各种打桩机	85 dB(A)	禁止施工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等	70 dB(A)	55 dB(A)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65 dB(A)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类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鉴别为危险废物的要求贮存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4	污泥排放要求: 粪大肠菌群数≤100MPN/L, 蛔虫卵死亡率>95%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营运期营养配餐中心产生的少量油烟、非甲烷总烃，两者均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少量氨、硫化氢不属于总量控制污染物，故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废气防治措施</b></p> <p>①严格落实“八个 100%”扬尘治理标准要求：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严格落实“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p> <p>②施工现场配置洒水车一辆，保证每天清扫场区道路，定时洒水、喷淋降尘，施工现场全面责任到楼、区、片、块，保证现场每一区块由专人负责，定时检查。</p> <p>③项目部强化管理责任到人，现场网格员、监督员、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扬尘控制制度、环保自我保障体系和环保信息网络，并保持常态化运行。</p> <p><b>2、废水环境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受雨水冲洗所产生的废水，施工期挖土、混凝土输送泵等机械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3、噪声防治措施</b></p> <p>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如挖掘机、振捣棒、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p> <p>为了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施工单位必须注意施工机械保养，保持施工机械低声级水平，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具体防治措施如下：</p>
---------------------------	--

(1) 选用性能优良低声级的建筑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2) 高噪声尽可能布置于室内作业，高噪声设备和固定噪声源、施工营地尽量在项目中部靠北侧布置；

(3) 合理控制施工时间段，减少室外高噪声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5) 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如需夜间施工，需提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并公告附近居民。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主要包括：建筑废模块、建筑材料下角料、破钢管、钢筋头、包装袋等建筑施工垃圾，弃土、废沙石、建筑弃渣等建筑材料废弃物。废钢筋售卖回收利用，其他建筑垃圾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餐厅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p> <p><b>1.1 餐厅废气</b></p> <p>(1) 油烟</p> <p>本项目营养配餐中心设置在妇幼保健中心楼一层，共设置 3 个基准灶头，每天就餐人次约 300 人，人均食用油为 30g/d，挥发量占 2~4%（本次取均值 3%），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985t/a（0.27kg/d），按每天工作 4 小时计算，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6.75mg/m<sup>3</sup>；餐厅配套 1 台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净化油烟（油烟净化效率 90%），排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处理后的油烟经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 0.67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99t/a。</p> <p>(2) 非甲烷总烃</p> <p>根据类比《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系数手册（试用版）》第四分册其他城乡居民生活和第三产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系数，餐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用以下计算公式进行核算：</p> $EC=A \times EF / 1000000$ <p>式中：EC-----餐饮油烟 VOCs 排放量，t；</p> <p>A-----就餐人数；</p> <p>EF-----人均餐饮油烟 VOCs 排放系数，克/人；本项目餐饮油烟 VOCs 排放系数取值 148 克/（人·年）。</p> <p>本项目食堂每日就餐人数为 300 人，则本项目餐饮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44t/a，产生速率为 0.0304kg/h，产生浓度约为 3.041mg/m<sup>3</sup>。本项目拟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0%。食堂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3t/a，排放速率为 0.0091kg/h，排放浓度为 0.91mg/m<sup>3</sup>。</p> <p>食堂废气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置后通过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气口排放，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限值要求。</p> <p><b>1.2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b></p> <p>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共用院区设置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在运</p>
----------------------------------	---

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恶臭气体，臭气主要成分种类繁多，主要有含氮化合物（比如氨、二元胺、甲基吡啶等）、含硫化合物（比如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等），其中以  $\text{NH}_3$ 、 $\text{H}_2\text{S}$  为代表，本次评价选择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和臭气浓度作为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臭气污染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削减 1g 的  $\text{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text{NH}_3$  和 0.00012g 的  $\text{H}_2\text{S}$ ，本项目排水量为  $13019.6\text{m}^3/\text{a}$ ，污水处理站最对  $\text{BOD}_5$  处理效率约为 10%，则本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年削减  $\text{BOD}_5 0.1302\text{t}/\text{a}$ ，根据《宜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削减  $\text{BOD}_5 0.7510\text{t}/\text{a}$ ，合计削减  $\text{BOD}_5 0.8812\text{t}/\text{a}$ ，则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共产生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分别为  $2.7317\text{kg}/\text{a}$ 、 $0.1057\text{kg}/\text{a}$ ，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采用环安科技 AERSCREEN 模型测算结果见下表。

表 12 污水处理站面源  $\text{P}_{\text{max}}$  和  $\text{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text{C}_{\text{max}}(\mu\text{g}/\text{m}^3)$	$\text{P}_{\text{max}}(\%)$	$\text{D}_{\text{max}}(\text{m})$	$\text{D}_{10\%}(\text{m})$
$\text{H}_2\text{S}$	10.0	0.05	0.54	13	/
$\text{NH}_3$	200.0	1.43	0.71	13	/

根据测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站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点距离污水处理站 13m，最大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0.54%、0.71%，最大浓度点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污水处理站边界距离西侧森林半岛住宅小区 38m、距离本项目 25m）。在废水处理站周围种植能吸附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此外，通过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可有效减缓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水处理站排放恶臭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规定的限值。

表 13 恶臭污染物浓度(ppm)与恶臭强度的关系

臭气强度	1	2	2.5	3	3.5	4	5
氨	0.1	0.5	1.0	2.0	5.0	10.0	40.0
硫化氢	0.0005	0.006	0.02	0.06	0.2	0.7	8.0

对照上表，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恶臭气体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的  $\text{C}_{\text{max}}$  分别为  $1.43\mu\text{g}/\text{m}^3$  和  $0.05\mu\text{g}/\text{m}^3$ ，分别为 0.0019ppm 和 0.00003ppm，对应的臭气强度远低于 1，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营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1.3 废气处理措施

#### 1.3.1 餐厅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油烟气体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部分有机物质。经处理后的气体经过专用烟道在房顶排气口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餐饮单位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 $\geq 90\%$ ）要求。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集气罩收集的废油日产日清，油烟净化处理器每月清洗、维护1次，排烟管道每半年集中清洗1次。

#### 1.3.2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本项目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无曝气工艺，污水处理站各池体设置为密闭地理式，并且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恶臭气体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行技术。

### 1.4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1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污水产排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住院污水、门诊患者产生的废水、医护人员和职工生活污水及营养配餐中心废水。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用水量为 44.6m<sup>3</sup>/d (16275m<sup>3</sup>/a),排水系数为 0.8,排水量为 35.7m<sup>3</sup>/d (13019.6m<sup>3</sup>/a)。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住院	440L/(床·d)	60床	21.1	7709	16.9	6167
门诊患者	10L/(人次)	300人次/天	3	1095	2.4	876
医护人员	150L/(人·班)	89人	13.3	4873	10.7	3898.2
职工	12m <sup>3</sup> /(人·a)	34人	1.1	408	0.9	326.4
营养配餐中心	20L/人次	300人次/天	6	2190	4.8	1752
合计			44.6	16275	35.7	13019.6

备注:住院床位使用率按0.8计。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确定本项目综合医疗废水水质如下。

表 16 本项目废水水质

指标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污染物浓度范围 参考数据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sup>6</sup> ~3.0×10 <sup>8</sup>
本项目污染物浓度	250	100	80	30	24000MPN/L

本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沉淀池-消毒(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的处理工艺,COD去除率为20%,BOD<sub>5</sub>去除率为10%,SS去除率为10%,NH<sub>3</sub>-N去除率为10%。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 17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浓度 (mg/L)	250	100	30	80
产生量 (t/a)	3.2549	1.3020	0.3906	1.0416
处理效率 (%)	20	10	10	10
浓度 (mg/L)	200	90	27	72
排放量 (t/a)	2.6039	1.1718	0.3515	0.9374

## 2.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论证

### (1)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且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 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具体工艺流程为: 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沉淀池→消毒池(单过硫酸氢钾消毒), 该工艺处理医院污水技术成熟, 宜阳县人民医院现有项目采用的为同种工艺, 废水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监测报告见附件 7)。本项目废水依托院区现有工程(在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处理流程为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池(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 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规模为 160m<sup>3</sup>/d。因此, 本项目依托院区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技术可行。

本项目污水依托院区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 现有工程(在建)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160 m<sup>3</sup>/d, 根据《宜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有工程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水量为 102.9m<sup>3</sup>/d,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35.7m<sup>3</sup>/d, 合计污水处理量为 138.6 m<sup>3</sup>/d, 占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的 86.6%。因此, 本项目依托院区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行。

废水处理根据“雨污分流”原则, 雨水收集后排入樱花路东侧的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餐饮废水与医疗废水共同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营养配餐中心废水产生量为 4.8m<sup>3</sup>/d, 设置隔油池进行处理, 隔油后与其他废水共同进入化粪池。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 医疗废水在化粪池的水力停留时间不宜少于 36 小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为 35.7 m<sup>3</sup>/d, 在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楼西侧将原计划建设的 10m<sup>3</sup>化粪池扩容至 60m<sup>3</sup>, 则能够满足水力停留时间的要求。

营养配餐中心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医疗废水进入化粪池降解沉淀后，自流进入格栅池，通过机械格栅去除较大的杂物后自流到调节池，污水在调节池进行水量调节和均质后用泵提至沉淀池，根据水质情况，投加絮凝剂，使污水中的悬浮物尽可能沉降，沉淀池上清液自流到消毒池进行消毒，消毒池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消毒，消毒后的达标污水进入清水池，通过水泵提升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需进行监测，满足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 MPN/g，蛔虫卵死亡率 $>95\%$ 要求。清掏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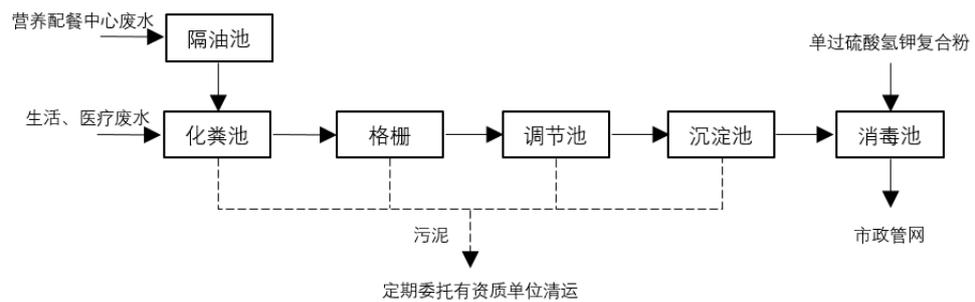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2) 消毒工艺可行性分析

单过硫酸氢钾是一种无机过氧化物，也称为过一硫酸氢钾，它与硫酸氢钾、硫酸钾结合成三合盐的形式存在，因此称之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复合盐的分子式为  $2\text{KHSO}_5 \cdot \text{KHSO}_4 \cdot \text{K}_2\text{SO}_4$ ，分子量为 614.7；呈白色粉状固体，易溶于水，通常固态状态下比较稳定，分解缓慢，不产生有害物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在常温下为白色粉末状物质，容易储存和运输、具有高稳定性、高水溶性和价格相对低廉有优势；不燃不爆，生产运输及储存使用等多个环节无泄漏、倾覆、爆炸、腐蚀等安全隐患；常温可以保存两年。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溶于水后释放活性氧，并通过高能活化剂经由链式反应而产生各种高能量、高活性的小分子的自由基、新生态原子氧、氧自由基、羟基自由基（ $\cdot\text{OH}$ ）、硫酸自由基（ $\text{SO}_4^{\cdot-}$ ）等多种活性成分，从而成为高效氧化消毒剂，具有广泛杀灭微生物作用，包括细菌、芽孢、病毒、真菌等氯性细菌的灭活。

过硫酸氢钾分子与过氧乙酸极其相似，过氧键分别与硫原子、碳原子连接，但是过硫酸氢钾是无机物，其消毒有效成分是单过硫酸根离子，其稳定性要好于过氧乙酸。其对微生物杀灭机理为：a.氧化作用，过硫酸氢钾在水溶液条件下，释放出新生态氧，直接对微生物细胞壁蛋白进行氧化反应。b.释放自由羟基，干扰微生物的酶系统，迅速导致微生物蛋白分子失去活性。研究表明，过硫酸钾在作用于小分子有机物时，例如较长链的醛、胺类有机物，促进反应发生的是自由羟基。

1992年，美国杜邦化学发明并取得发明专利商品名为 OXONE，即过硫酸氢钾复合盐。90年代中期英国采用该产品来对付肆虐欧洲的口蹄疫和疯牛病取得辉煌成就。从此作为消毒剂开始大量研究，并在消毒领域内得到逐步推广应用。当时主要应用于防治口蹄疫、假牙清洗、游泳池消毒等领域。2000年，美国杜邦在美国正式获得过硫酸氢钾批文，批准使用于饮用水消毒。随后欧盟通过标准将单过硫酸氢钾作为饮用水消毒剂并制定相关标准，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分别通过国家标准应用于饮用水消毒。

与二氧化氯消毒剂的对比如下：

表 18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与二氧化氯消毒方法比较

项目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	二氧化氯
性能	性能稳定，无挥发性	易挥发、爆炸，运输、使用和存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
装置	投药装置为溶解装置，无安全隐患	二氧化氯发生器为压力容器，有爆炸隐患
环保	不产生致畸、致癌、致突变物质，无二次污染	消毒剂过量易致余氯超标，余氯在水中可产生三氯甲烷等致畸、致癌、致突变物质
杀菌效果	用传统药剂 1/10 的用量杀菌率达 99.9%，对真菌、细菌、病毒、芽孢都具有较强杀灭作用；杀菌持久，持续性释放活性氧，15min 起效，长效 72h 杀菌	杀菌效果好，一般均可达到国家污水排放标准

宜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利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进行消毒，其废水致病菌检测报告显示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均未检出（致病菌检测报告见附件 9），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进行消毒可行。

### （3）项目依托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河南路南侧，设计日处理量为 1 万吨，采用改良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底投入运营,目前污水处理量约为 1000 m<sup>3</sup>/d。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东侧 1000m 处(本项目与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见附图 6),属于其收水范围之内(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见附图 7),宜阳县妇幼保健院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 160 m<sup>3</sup>/d,占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1.8%。因此,本项目依托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及出水标准见下表:

表 19 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进水水质	200	360	35
出水水质	10	50	5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BOD<sub>5</sub>、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浓度分别为 90mg/L、200mg/L、27mg/L,均能够满足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进入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3 监测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排污特点,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具备环境监测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20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
		pH 值	每 12 小时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COD、悬浮物	每周一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一次	
		结核杆菌、BOD <sub>5</sub> 、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每季度一次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中央空调机组噪声。本项目中央空调主机位于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大楼楼顶，噪声值约 85dB (A)，通过基础减震及设置声屏障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1 声环境影响

#### (1) 噪声源衰减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r_0)} - 10 \lg\left(\frac{r}{r_0}\right)$$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

$L_A(r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3m。

预测时，根据判别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 (2) 厂界噪声预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锦屏小区）	62m	38.7	51.2	39.7	51.4	42.2	60	50
西厂界	65m	38.3	58.9	44.2	/	/	70	55
北厂界	57m	39.4	59.2	43.9	/	/	70	55
南厂界	130m	32.3	50.8	40.1	/	/	60	50
南侧病房楼	25m	46.6	51.2	39.7	52.5	47.4	60	50
森林半岛小区	100m	34.5	52.6	42.1	52.7	42.8	6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间中央空调产生的噪声经过声屏障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锦屏小区、妇幼保健院南侧病房楼和森林半岛小区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排污特点，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具备环境监测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2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和分析方法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季度监测 1 次	按相关规定进行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住院床位 60 个，入住率按 80% 计，每张床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48t/d；门急诊每天接待病人 300 人，门急诊就诊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5t/d；医院工作人员为 12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615t/d，则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约为 260kg/d，约为 95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1）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是感染性废物（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纱布、棉球、手纸、手术服等制品）、损伤性废物（废弃的金属类、

<p>玻璃类及其他材质锐器)、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等)和化学性废物(废弃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本项目共设 60 张病床,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入住率以 80%计,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42kg/床·日计,门诊医疗废物按每日每人产生 0.01kg 计,门急诊就诊人次峰值为 300 人/d,则该医院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23kg/d (8.5t/a)。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依托院区在建项目东北侧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分类处理规定,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废弃的麻醉、精神、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灭菌或者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p> <p>本项目运营期医院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同类型的废弃物使用不同的容器收集,并贴上分类标签,防止带菌固废等混入生活垃圾中或随意丢弃,使病菌进入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符合 HJ 421 要求。</p> <p>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医疗废物暂时暂存间<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li><li>b、必须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li></ol></li></ol>
---

c、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d、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

e、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f、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g、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h、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 2) 卫生要求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喷雾或紫外线消毒。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每天消毒一次。

## 3) 暂时贮存时间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 4) 管理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医疗卫生机构的暂时贮存库房和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存放地，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5) 医疗废物的交接、运输

a、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

b、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c、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污泥包括医院化粪池的污泥、格栅渣和污水处理池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本项目污泥经由净化车清理，处理后污泥含水率约为 30%，污泥产生量根据污水中 SS 去除率计算，本项目运营期干污泥量约为 0.104t/a，本项目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0.149t/a。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污泥清掏前要先进行监测，达到“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方可清掏，清掏的污泥委托洛阳市环岭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5	医疗治疗	固态、液态	In	分类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41-002-01				In	
			841-003-01				In	
			841-004-01				T/C/I/R	
			841-005-01				T	
2	污泥	HW01	841-001-01	0.149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In	清掏之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及贮存场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1) 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情况可知，本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妇幼保健院院区东北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相关贮存场选址要求。

2) 贮存场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根据上述危废产排分析及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毒性、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物质，所采用的储存方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妇幼保健院院区东北侧	30m <sup>2</sup>	周转箱（带盖）	3t	2d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根据《宜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在建）产生医疗废物量为 36.5t/a，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量为 8.5t/a，合计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45t/a，则每天的产生量约为 0.123t/d，按 2 天的贮存周期，医疗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0.246t，30m<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3t，满足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要求。评价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建设，作好“防渗漏、防雨、防风、防晒”措施。需采用不同的收集桶收集（带盖且密封良好），并粘贴各自危废标签，设置警示标志；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做好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应按照分类记录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并向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应当符合 HJ 421 要求。

（2）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废药物、药品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 B.1 突发环境时间风险物质，本项目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 6、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计划 2022 年 10 月投入运营，本扩建项

目计划 2022 年 12 月开始建设,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油烟	t/a	0.1643	0.0099	0	0.0263	+0.0099
	非甲烷总烃	t/a	0.0222	0.0133	0	0.0355	+0.0133
	NH <sub>3</sub>	kg/a	2.2110	0.1614	0	2.3724	+0.1614
	H <sub>2</sub> S	kg/a	0.0860	0.0062	0	0.0922	+0.0062
废水	COD	t/a	1.8776	2.6039	0	4.4815	+2.6039
	NH <sub>3</sub> -N	t/a	0.1878	0.3515	0	0.5393	+0.351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123.7	95	0	218.7	+95
	医疗废物	t/a	36.5	8.5	0	45	+8.5
	污水处理站污泥	t/a	7.51	0.149	0	7.659	+0.149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483.95 万元, 环保投资 9.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14%。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	喷洒除臭剂	1	0.8
	营养配餐中心	灶头上方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高于楼顶排气筒	1	5
废水	营养配餐中心废水	设置一个隔油池	1	0.3
	大楼综合污水	扩容原 10 m <sup>3</sup> 化粪池至 60m <sup>3</sup>	1	2
噪声	中央空调	基础减震, 设置声屏障	/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0	0.2
合计		/	/	9.3

### 8、周围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城关镇樱花路东侧滨河南路南侧,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院内。本项目北邻滨河公园, 南侧为宜阳县妇幼保健院病房楼及门诊医技楼, 西邻建业森林半岛小区, 东邻宜阳县锦屏小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边界东侧 8m 处的锦屏小区。综上, 本项目周边没有对医院产生不良影响的污染型企业和娱乐场所, 所处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外环境对本项目无不良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营养配餐中心废气 (DA001)	油烟、非甲烷总烃	灶头上方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高于楼顶排气筒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密闭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COD、BOD <sub>5</sub>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隔油池(1个),化粪池(1个),污水处理站1座(格栅+调节池+沉淀+消毒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声环境	中央空调机组	噪声	基础减振、设置声屏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包装后进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后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底部为夯实素土,中部为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上层为300mmC30混凝土,池壁为300mmC30混凝土;医疗废物暂存间混凝土敷设厚度为200mm,上部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cm/s。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要经防渗漏处理，并设围堰进行分区，有专人负责看管。</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项目建设完成后排污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相关信息；建设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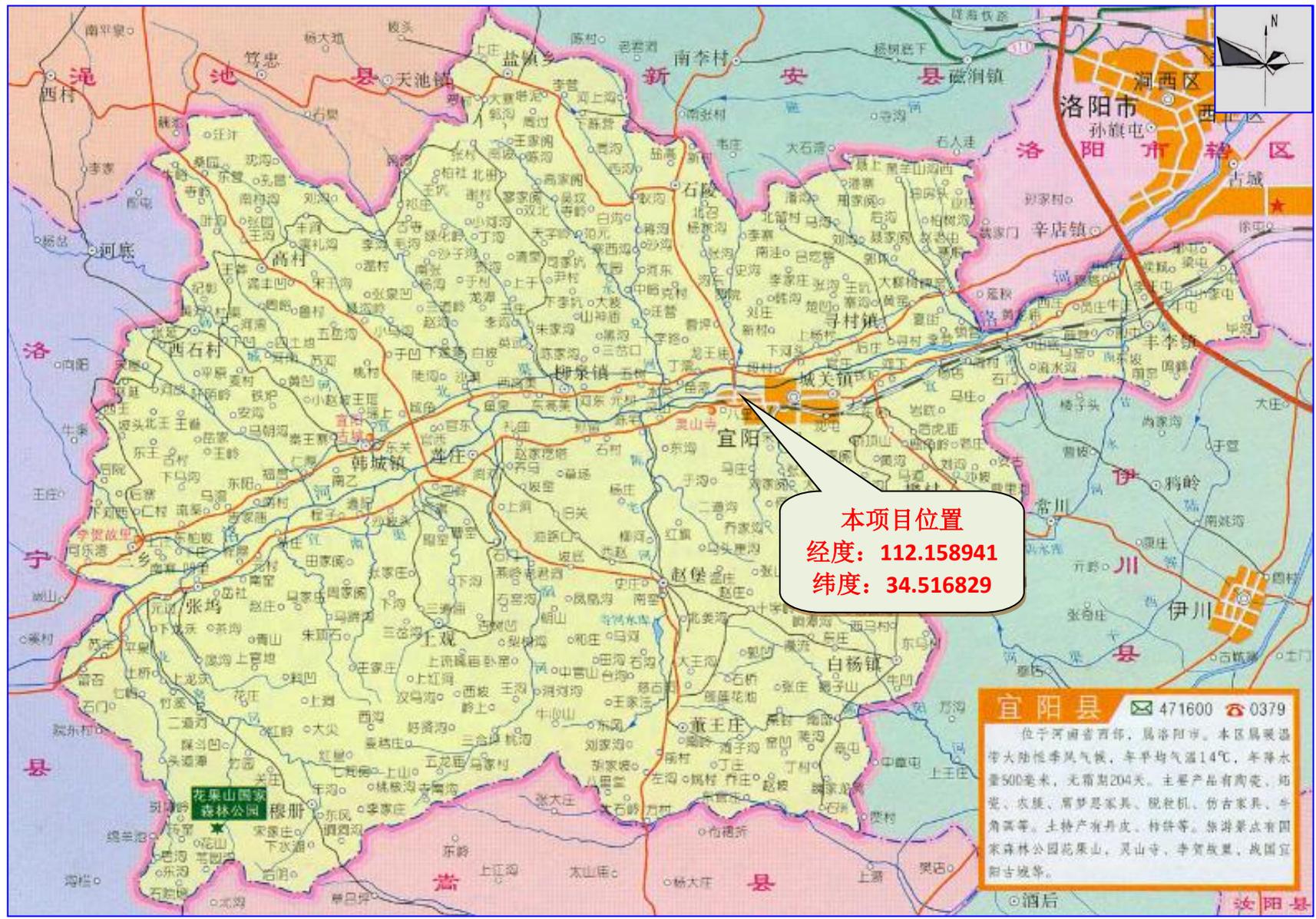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向全县妇女儿童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改善就医环境，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医院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生活源）	0.01643 t/a	0	0	0.0099 t/a	0	0.0263 t/a	+0.0099 t/a
	非甲烷总烃（生活源）	0.0222 t/a	0	0	0.0133 t/a	0	0.0355 t/a	+0.0133 t/a
	NH <sub>3</sub>	2.2110 kg/a	0	0	0.1614 kg/a	0	2.3724 kg/a	+0.1614 kg/a
	H <sub>2</sub> S	0.0860 kg/a	0	0	0.0062 kg/a	0	0.0922 kg/a	+ 0.0062 kg/a
废水	COD（生活源）	1.8776 t/a	0	0	2.6039 t/a	0	4.4815 t/a	+2.6039 t/a
	NH <sub>3</sub> -N（生活源）	0.1878 t/a	0	0	0.3515 t/a	0	0.5393 t/a	+0.3515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3.7 t/a	0	0	95 t/a	0	218.7 t/a	+95 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36.5 t/a	0	0	8.5 t/a	0	45 t/a	+8.5 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7.51 t/a	0	0	0.149 t/a	0	7.659 t/a	+0.149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东侧锦屏社区



南侧现有工程（在建）



西侧在建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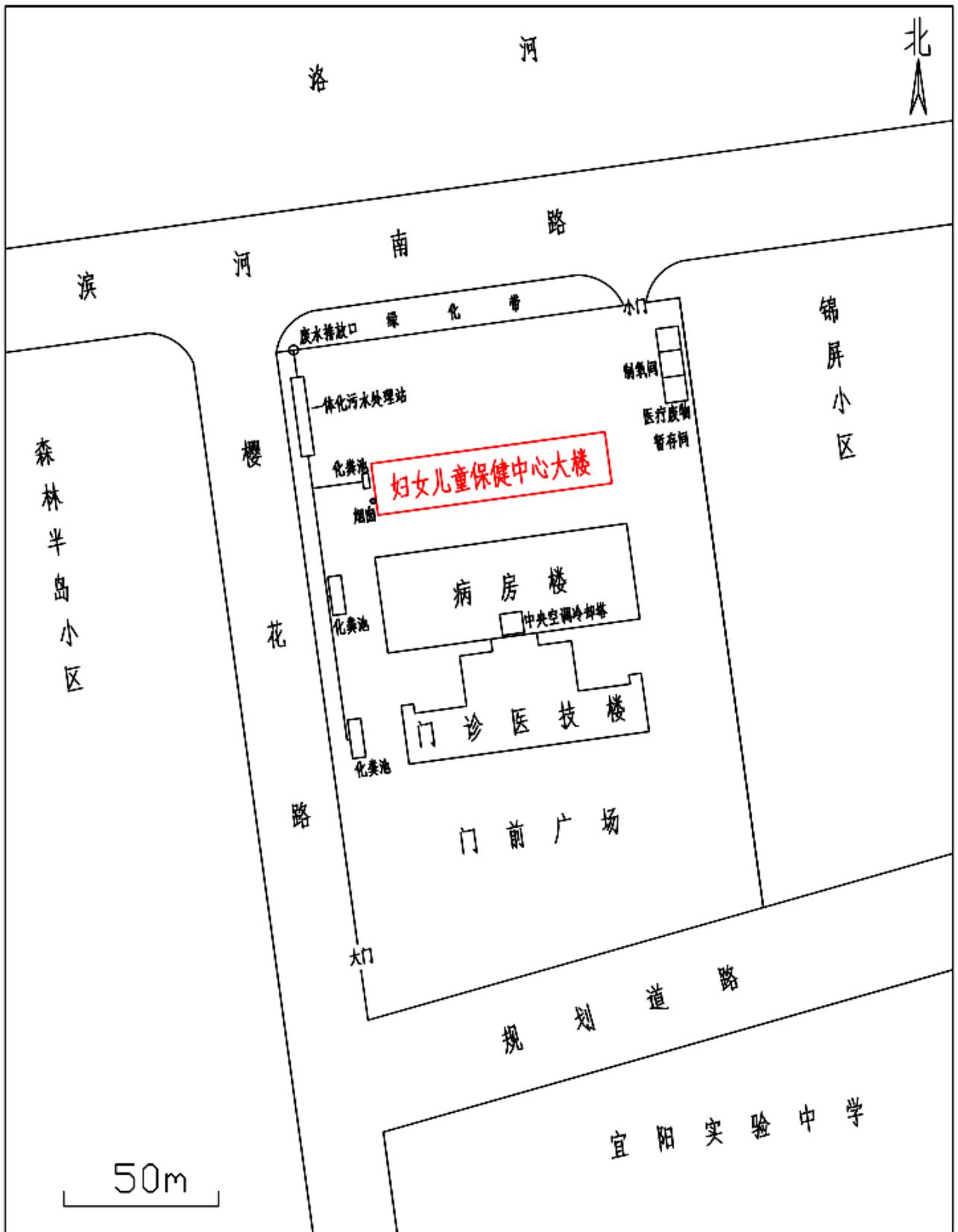


北侧滨河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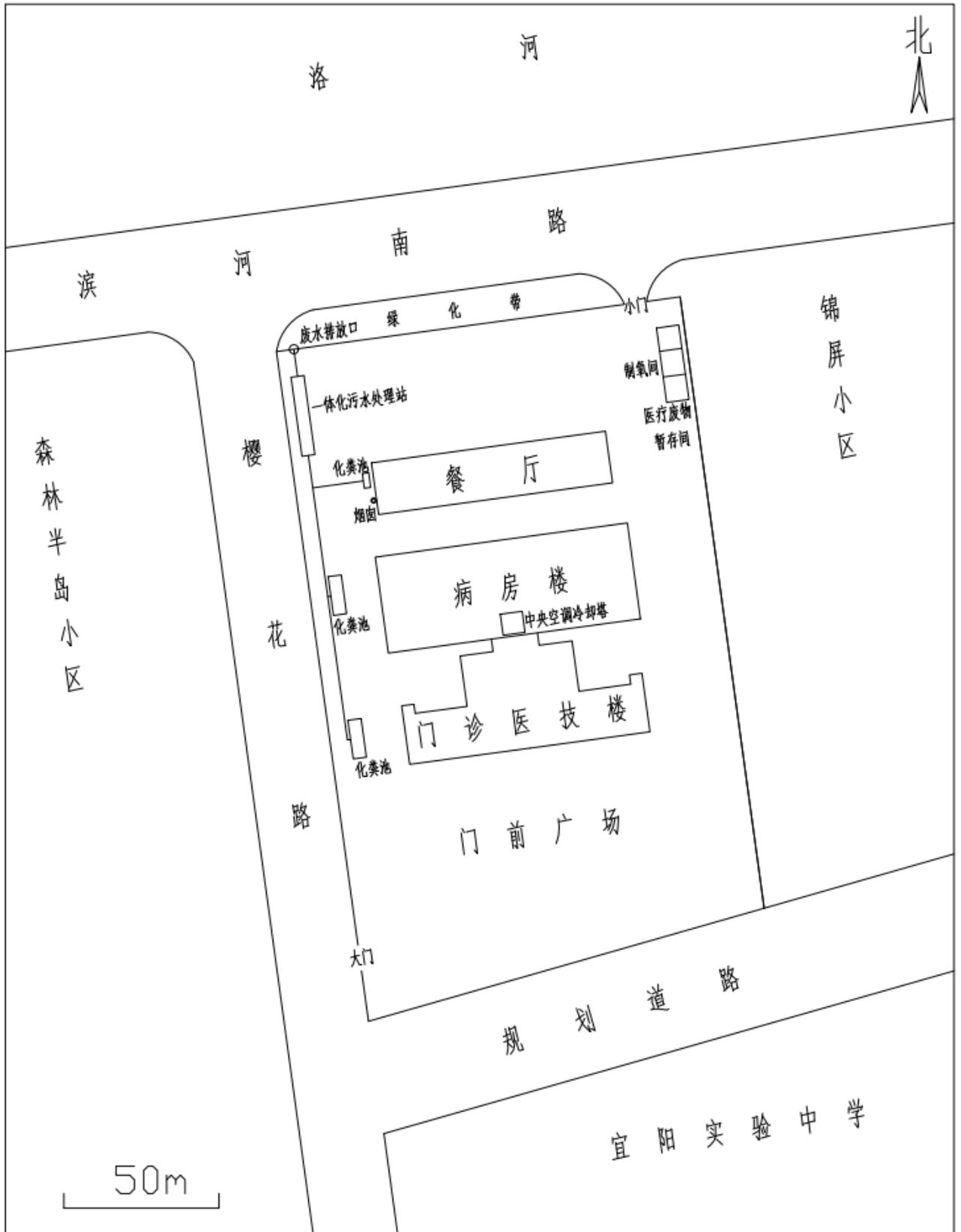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场地现状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及场地现状图



附图 4-1 扩建后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扩建前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图例

	项目厂界		收水范围		污水厂排水口
--	------	--	------	--	--------

附图 7 宜阳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示意图

# 委 托 书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编制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宜阳县妇幼保健院

2022年5月31日



#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宜发改〔2022〕90号

##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宜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呈报〈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宜卫〔2022〕104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批复意见

为优化全县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县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水平，满足医院发展需求。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上报的《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

项目代码为：2205-410327-04-01-514138

## 二、建设地点

宜阳县城关镇樱花路东侧滨河南路南侧，宜阳县妇幼保健院院内。

##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拟新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大楼一栋，总建筑面积 10880 平方米，八层框架结构，每层 1360 平方米。购置核磁共振设备一台。

各层功能：

一层：大厅、营养配餐中心；二层：儿童体检中心；三层：儿童及青少年视力口腔矫正保健中心；四楼：产后康复中心；五层：妇女病保健、青春期保健；六层至八层：母婴保健（其中母婴保健共设居室 60 间）。

##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483.9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396.9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24.68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337.3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2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资金。

## 五、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县妇幼保健院基础设施条件，提升

服务效能及妇女儿童诊疗服务水平，优化我县卫生资源布局，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覆盖范围，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需求。

六、同意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委托依法设立、具有相关经验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宜。招标公告在指定媒体发布。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好项目设计工作，并报我委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形式内容	招标范围		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监理	√			√	√				
土建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装饰装修工程	√			√	√				
重要设备及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2022年5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1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13070568

豫 ( 2021 ) 宜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16696 号

权利人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樱花路东侧、滨河南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7 011059 GB0002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医卫慈善用地
面积	25903.53m <sup>2</sup>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宗地图



注：本图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3272020000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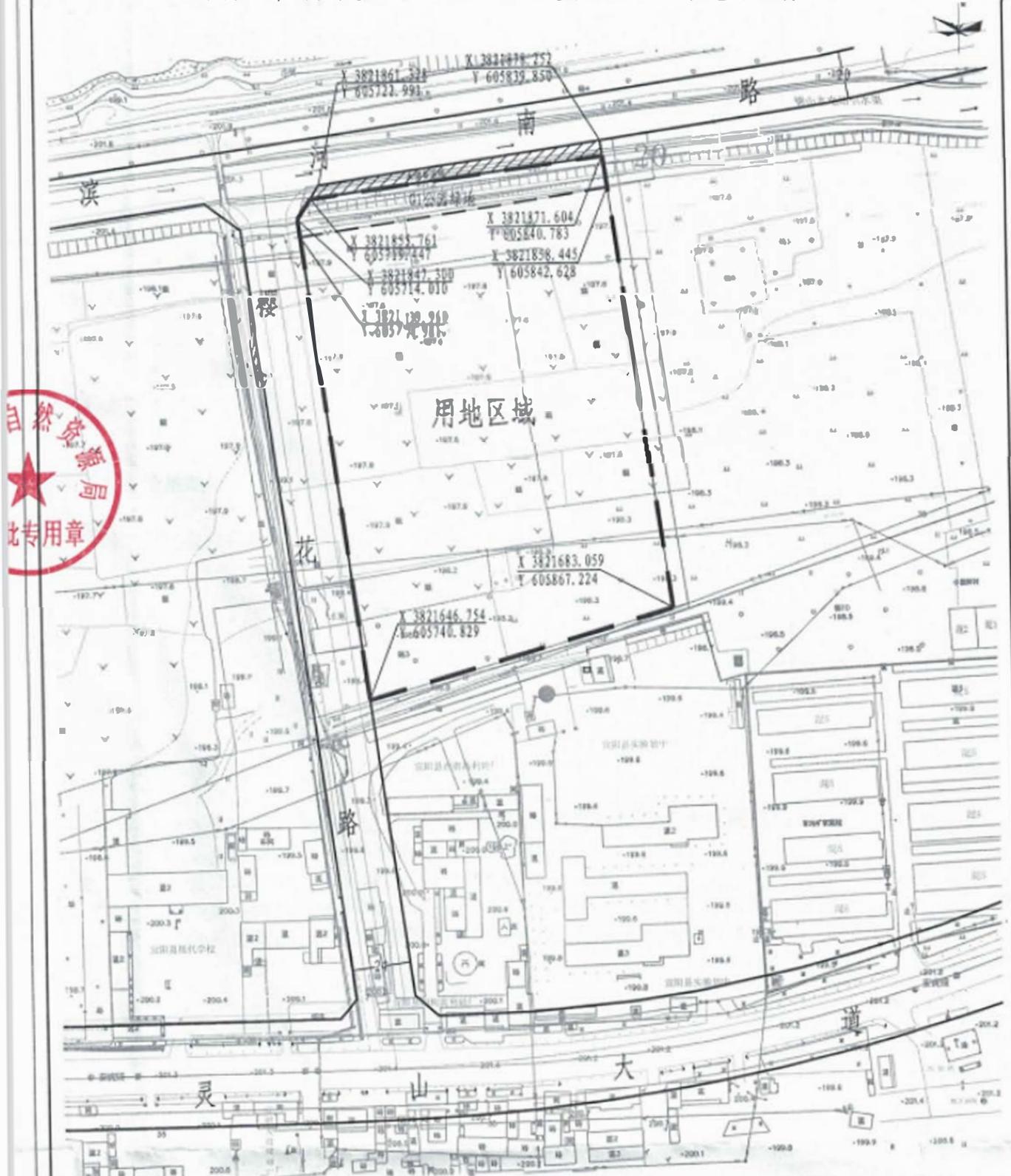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区域图



注：用地区域位于滨河南路南侧，樱花路东侧，用地区域面积25903.53平方米（含G1公园绿地1804.18平方米）  
 北侧未储备区域面积705.98平方米，本图采用北京54坐标系测绘

用地单位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宜阳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宜政文〔2020〕3号
用地位置	滨河南路南侧，樱花路东侧
用地面积	25903.53平方米（含G1公园绿地1804.18平方米）
土地用途	医疗卫生用地A51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区域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关于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项目 床位设置情况的说明

根据宜阳县工程咨询中心 2022 年 5 月出具的《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2〕90 号），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拟新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大楼一栋，总建筑面积 10880 平方米，八层框架结构，每层 1360 平方米。购置核磁共振设备一台。

各层功能：一层：大厅、营养配餐中心；二层：儿童体检中心；三层：儿童及青少年视力口腔矫正保健中心；四楼：产后康复中心；五层：妇女病保健、青春期保健；六层至八层：母婴保健，设居室 60 间，均按住院病房标准进行建设，共设置住院床位 60 张。





191612050049  
有效期2025年1月28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2-0606

委托单位: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洛龙科技园张衡街（洛阳瑞恒冶金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8613323

邮 箱：henansanqing@163.com

#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2-0606

项目名称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宜阳县妇幼保健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	
备注		
编制：	张天	审核：刘娜
		批准：侯
		签发日期：检测专用章 8



#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本次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	夜间 Leq[dB (A) ]
1	东厂界(锦屏安居小区)	2022.6.6	51.2	39.7
2	南厂界	2022.6.6	50.8	40.1
3	西厂界	2022.6.6	58.9	44.2
4	北厂界	2022.6.6	59.2	43.9
5	森林半岛小区	2022.6.6	52.2	41.9
6	东厂界(锦屏安居小区)	2022.6.7	50.7	39.5
7	南厂界	2022.6.7	50.3	39.9
8	西厂界	2022.6.7	59.4	43.8
9	北厂界	2022.6.7	60.1	44.0
10	森林半岛小区	2022.6.7	52.6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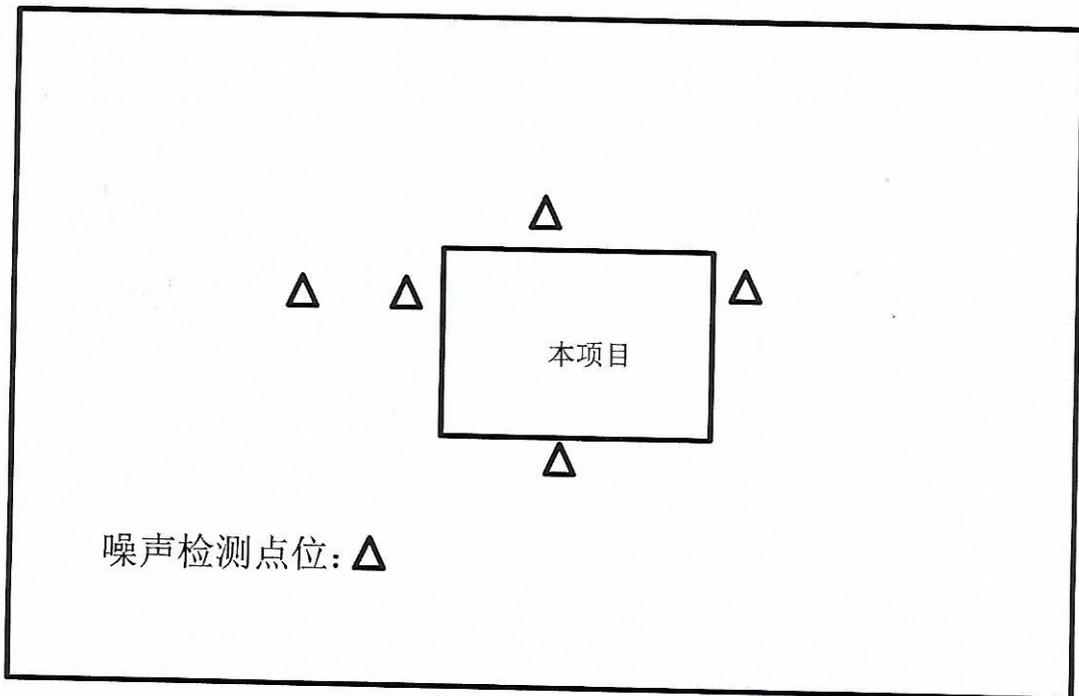
# 河南三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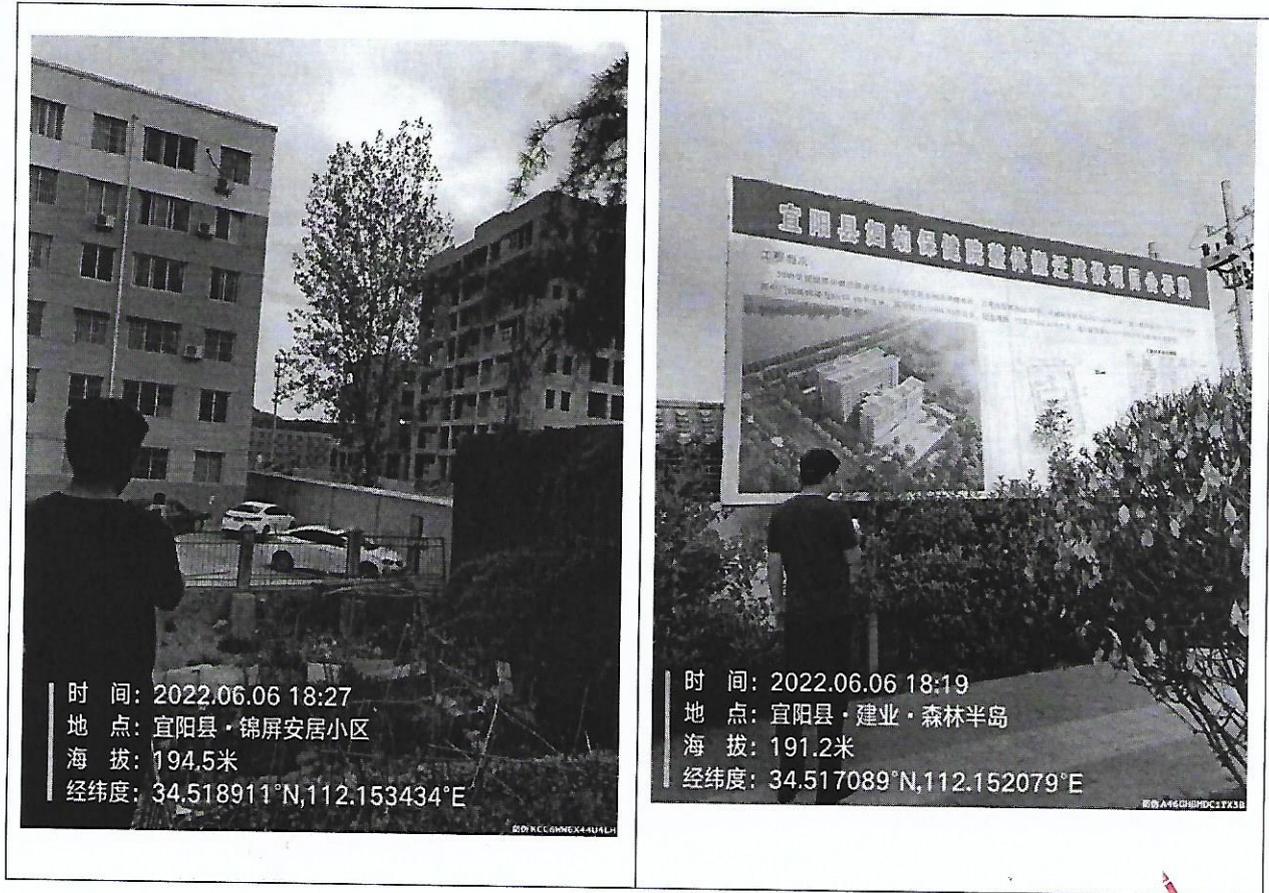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GB 3096-2008	噪声计 AWA6228	28dB



附件





181612050046  
有效期2024年1月16日



摩尔检测  
MolTesting

MOLT-TF-001-2018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MOLT202103072\_\_\_\_\_

委托单位： \_\_\_\_\_宜阳县人民医院\_\_\_\_\_

报告日期： \_\_\_\_\_2021年03月16日\_\_\_\_\_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邮 编：47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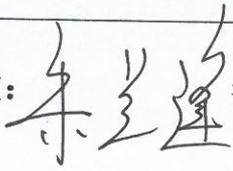
电 话：0379-63416167

传 真：0379-63416167

#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103072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		
联系电话	1503675067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编号	G-01~G-96, W-0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5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4 页的表 1~表 4。		
备注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3.16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MOLT-TF-001-2018

NO. MOLT202103072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二)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甲烷 (%)	臭气浓度	备注
2021.3.8	第一次 (08:00-09:0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05	0.001	2.29×10 <sup>-4</sup>	<10	气温 2.6℃, 气压 98.7kPa, 东北风, 风速 1.1m/s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0.08	0.002	2.43×10 <sup>-4</sup>	<1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7	0.003	2.43×10 <sup>-4</sup>	<1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06	0.003	2.32×10 <sup>-4</sup>	<10	
	第二次 (09:10-10:1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06	0.001	2.29×10 <sup>-4</sup>	<10	气温 3.9℃, 气压 98.7kPa, 东北风, 风速 1.5m/s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0.10	0.004	2.44×10 <sup>-4</sup>	<1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7	0.005	2.51×10 <sup>-4</sup>	<1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08	0.004	2.32×10 <sup>-4</sup>	<10	
	第三次 (10:20-11:2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06	0.001	2.22×10 <sup>-4</sup>	<10	气温 5.2℃, 气压 98.8kPa, 东风, 风速 1.7m/s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0.10	0.003	2.44×10 <sup>-4</sup>	<1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0.09	0.005	2.40×10 <sup>-4</sup>	<10	
		感染科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0.11	0.005	2.41×10 <sup>-4</sup>	<10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0379—6341 6167

#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MOLT202103072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	2021.3.8	pH 值	7.21
		色度 (倍)	2
		化学需氧量 (mg/L)	86
		生化需氧量 (mg/L)	18.7
		氨氮 (mg/L)	19.8
		悬浮物 (mg/L)	14
		石油类 (mg/L)	0.06L
		动植物油 (mg/L)	0.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48
		挥发酚 (mg/L)	0.314
		氰化物 (mg/L)	0.004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样品状态	无色、清澈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L_{eq}[dB(A)]$	夜间 $L_{eq}[dB(A)]$
东厂界	2021.3.8	56.8	48.2
南厂界	2021.3.8	55.2	47.9
西厂界	2021.3.8	56.7	47.8
北厂界	2021.3.8	57.2	48.6

#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MOLT202103072

第 5 页, 共 6 页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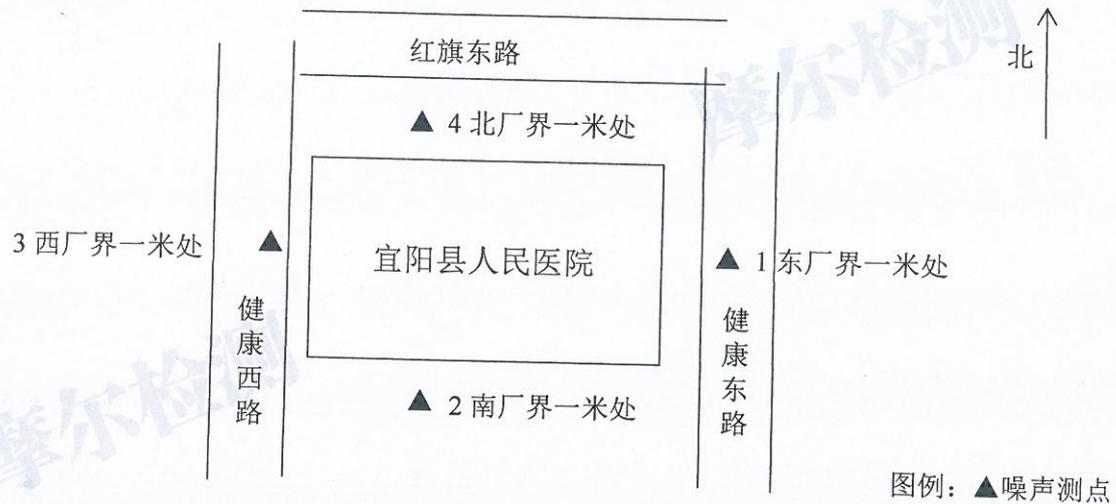


表 5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01mg/m <sup>3</sup>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10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1mg/m <sup>3</sup>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S-101	0.06mg/m <sup>3</sup>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 计 PHS-3C	/
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11903-89	/	/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8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恒温培养箱 SHP-80	0.5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25mg/L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AL204/01	/

#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MOLT202103072

第 6 页, 共 6 页

续表 5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HP-250 SHP-150	20MPN/L
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F2000- I	0.06mg/L
1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F2000- I	0.06mg/L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50mg/L
15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04mg/L
1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1mg/L
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测量 方法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正文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3416167

传 真：0379-63416167

#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203028

第 2 页, 共 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2022.3.4 (09:35)	pH 值	7.3
		化学需氧量 (mg/L)	44
		总氯 (mg/L)	0.03L
		悬浮物 (mg/L)	14
		粪大肠菌群 (MPN/L)	$6.2 \times 10^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AL204/01	/
4	总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3mg/L
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HP-250 SHP-150	20MPN/L

正文结束



181612050046  
有效期2024年1月16日



摩尔检测  
MolTesting

MOLT-TF-001-2018

致病菌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MOLT202203458

委托单位: 宜阳县人民医院

样品类型: 废水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203458

第 2 页, 共 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悬浮物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沙门氏菌	志贺氏菌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	2022.3.28	07:00	24	174	未检出	未检出	微白、微浊
		11:00	26	181	未检出	未检出	微白、微浊
		15:00	22	168	未检出	未检出	微白、微浊
		平均值	24	174	/	/	/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AL204/0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3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医 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 方法 GB18466-2005	生化培养箱 SHP-250	/
4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医 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 方法 GB18466-2005	生化培养箱 SHP-250	/

正文结束

